

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」及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」公開說明會議程

- 一、 時間：106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整
- 二、 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- 三、 程序進行規劃如下表：

	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報到	9:00-9:30	
2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會議進行程序及發言規則	9:30-9:40	發言時間：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 3 分鐘，至多延長 1 分鐘。
3	主辦單位說明	9:40-10:10	說明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」及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」二辦法內容
4	出席人員發言	10:10-11:50	1.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先，依登記發言順序依序唱名發言。 2.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、團體（機關）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提供之意見書以利記錄。
5	結語及散會	11:50-12:00	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各公司、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 1 人為限。
2. 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並於發言完畢後繕具書面意見書，俾利會議記錄。
3. 本次說明會全程現場網路直播，請多加利用。